**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 訴 人 資 料**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 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（ 歲）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 絡  電 話 |  | 服 務 機 關  （ 單 位 ） |  | 職 稱 |  |
| 身 分 別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  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職 務 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 |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別 | □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 | | | | | | |
| 與被申訴人 | 1、□同事業單位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共同作業）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業務往來） | | | | | | |
| 關係 | 2、□權勢（最高負責人與職員／上司與下屬）□非權勢 | | | | | | |
| 國 籍 別 | □本國籍（一般）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） □本國籍（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） | | | | | | |
| □外國籍（非本國籍） | | | | | | |
| 住 （ 居 ） 所 |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
| 公文送達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
| (寄送)地址 |
| **申 訴 事 實 內 容** | 被 申 訴 人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 □其他 | 服 務 機 關  （ 單 位 ） |  | 職 稱 |  |
| 身 分 別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  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職 務 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 | | | | | |
| 事 件 發 生時 間 | □上午 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事 件 **知 悉**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□另列如下  □上午 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時 間 |
| 事 件 發 生地 點 | □辦公場所 □非辦公場所： | | | | | | |
| 申 訴 類 別 | □敵意式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□交換式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  □權勢型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2 項）□非工作時間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3 項） | | | | | |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相 關 證 據** | 附件 1：附件 2： |  |  | 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（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）**  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| | **申訴日期：** | **年** | **月** |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 □其他 | | 出生年 月 日 | 年  （ | 月 歲） |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|  | | 聯 絡  電 話 |  | |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| 村里 | | 路街 | 段巷 | 弄 | 號 | 樓 |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 □其他 | | 出生年 月 日 | |  | 年  （ |  | 月 歲） |  |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| | | | 聯電 | 絡話 |  | | | | |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| 路街 | 段巷 |  | 弄 |  | 號 |  | 樓 | 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受理人員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 |  | 受 理 人 員 |  | | 職稱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 獲 申 訴  時 間 | 年 | 月 | 日 | □上午  □下午 | 時 | 分 |

備註：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**
3. **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4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**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，並請詳閱】**

**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**

1. **申訴提起**：
   1.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（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）者
2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3.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4.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   1.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
5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6.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，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，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，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7.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2 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5 年者，亦同。
8.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 3 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7 年者，亦同。
9. 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10.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。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10 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11. **刑事告訴**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）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12. **民事賠償**：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，向雇主（服務機關）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13. **申訴調查期間**：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。
14. **被害人保護扶助**：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**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，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，請另填寫申訴書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**

**被告知人：**

**日期：（民國）**

**（請本人簽名）**

**年**

**月**

**日**